NORTH ASI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80)

提名委員會 (「委員會」) 職權範圍

成員

- 1. 委員會須不時由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任命 ,大部份成員須爲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委員會主席須爲董事會任命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權限

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進行挑選、面試及推薦董事候選人,包括考慮轉介及在必要時外聘人才。

會議

- 1. 委員會會議須最少每年召開一次。額外會議須視乎委員會的工作需要。
- 2.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爲兩名成員。
- 3.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倘未克出席,則其代表),須擔任委員會的秘書,並確保保存所有會議的完整紀錄。
- 4. 如有需要或適宜,委員會主席可要求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力資源主管及/或財務總裁出席委員會會議。
- 5. 委員會會議程序須受本公司章程的規限。

職責、權力及職能

1. 委員會須: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 、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爲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 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 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e) 外理任何事情以使委員會能夠履行董事會賦予其之權力和職能。
- 2. 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的資源。

匯報

1. 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於委員會會議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委員會 主席須向董事會匯報作出的決定或建議。

- 完 -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修訂

(如本職權範圍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